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1〕436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管理工作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提升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以下简称建材、构配件）质量管理，杜绝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流入建筑工地，确保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贯彻质量第一方针，高度重视建材、构配件质量管理

合格的建材、构配件是保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的重要基础，不合格的建材、构配件不仅影响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使用年限，甚至给工程带来质量安全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高度重视建材、构

配件质量管理，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特别加强对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常用建材的质量管理，筑牢杜绝不合格建材、构配件进入建筑工地的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建材、构配件采购、进场检验检测和使用登记全链条管理

建材、构配件进入建筑工地，涉及采购、进场检验检测、标识、储存、保管、发放、使用、台账登记和档案资料汇总等一系列环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加强管理，履职尽责。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建材、构配件采购的统筹管理，在产品标准及供应商选定程序等关键环节上把好关，优先选择产品质量好、履约信誉高、企业实力强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材、构配件。建设单位按合同的约定采购建材、构配件，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对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建材、构配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进场检验和抽样复检；按规定数量、品种进行抽样复检的，必须足额支付所需的费用。

（二）设计单位应保证工程设计质量，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产品，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施工单位应做好采购、进场检验检测、标识、储存、

保管、发放、施工、台账登记、档案资料汇总等全链条质量管理，确保建材、构配件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台账应详细登记工程所采购和使用建材、构配件的生产者信息、销售（提供）者信息、规格型号、数量、货值、以及在工程中的使用部位、质量验收等情况。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材、构配件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人员应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不得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商检报告代替现场检测。建材、构配件的来源变更、材质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定期将建材、构配件的进场、检测、使用台账（台账格式可参考《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版〕》中“施工物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汇总核查表”）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备查，作为工程监督档案资料留存。

（四）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理责任，切实做好取样、送样、见证和平行检验工作。对于验收不合格、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建材、构配件，应立即清退出场，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将相关记录留存备查；同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监机构。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规定开展检测，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见证取样送检的建材、构配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认真检查核实见证送检情况（有见证人员签名的检验委托单且由见证人员本人见证送检），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拒检。收样检测后，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上传至各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发现不合格报告时，检测单位应立即告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质监机构。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三、加强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信息对接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围绕建材、构配件进场使用登记、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工程验收和资料归集等各个环节，构建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保障现场数据采集的实时性、真实性，同时兼顾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低成本、协同性和高效率。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将其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数据及时上传至市工程检测监管平台；市工程检测监管平台汇总梳理数据后推送至省工程检测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省、市工程检测监管平台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平台发布最新政策，部署工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要利用平台收集的工程参建各方及检测机构的履

职情况、管理资料、检验数据等信息，及时分析、发现和查处参建各方和检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开。

#### 四、加大抽检抽测力度，严肃查处建材、构配件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管，对照《建筑材料监督抽检取样及结果判定指引》（我厅结合部分地区的实践，根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对常用建材的组批要求、检验参数、取样规定和结果判定提出了指引，详见附件1），做好建材监督抽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根据地方和项目实际，做到抽检项目基本覆盖。监督抽检取样须在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见证下进行，且初验、复验样品应同时取样，同时移交检测单位。取样后应当场封样，由质监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切实加强对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构配件实体质量的监督抽测工作，必须对混凝土强度、主要受力钢筋分布和保护层厚度、承重结构尺寸、钢结构制作安装情况及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实施监督抽测。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建立在监项目的监督抽检抽测台账，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肃对待社会投诉、举报使

用不合格建材、构配件的违法行为。对涉及建材、构配件违法线索的投诉举报事项，要依法受理、及时处置。对于未按规定对建材、构配件进行检验的；或者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的；或者使用不合格建材、构配件的以及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严肃查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查处不合格建材、构配件的有关情况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形成监管合力，牢牢把住使用关口，进一步提升房屋市政工程质量。

**五、强化层级管理责任，将建材、构配件质量工作落实落细**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对所辖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确保有关政策和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我厅将不定期地对各地开展督导，对工作不力、把关不严，导致不合格建材、构配件流入建筑工地、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或部门，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今后每年于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含附件2、3）向我厅报告。

- 附件：1. 建筑材料监督抽检取样及结果判定指引  
2. 建筑材料监督抽测工作情况统计表  
3. 建构筑配件监督抽测工作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潘泽军，联系电话：020-83133733；传真：  
020-83133587；邮箱：jt\_za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